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建議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劉子毅先生(「**劉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批准劉先生調任的決議案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時起生效，並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劉先生調任後，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曹軍先生(「**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批准有關委任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時起生效，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曹先生後，方可作實。

劉先生及曹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劉先生

劉子毅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獲得應用數學與統計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劉先生曾任職於瑞銀投資銀行投行部及負責金融機構的上市、債務發行、收購併購諮詢及其他服務。彼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新銳流銘

光電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鎵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鎵特半導體科技(銅陵)有限公司、上海顯耀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顯耀積體電路技術有限公司、青鳥半導體科技(銅陵)有限公司、北大青鳥文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北京青鳥弘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青鳥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於2,311,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擬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劉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及年度薪金及津貼人民幣570,000元。劉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B) 曹先生

曹軍先生，51歲，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授工學士學位。曹先生曾任北京北大在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銷售經理、Global English Corporation銷售經理、北京瑞艾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區銷售總監。曹先生現任Ardor Learning Inc.中國區總經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曹先生訂立委任函，自批准委任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委任函，曹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80,000元。曹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劉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的詳情；及(2)建議委任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